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 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根据《山东省档案局 山东省档案馆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组织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由各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牵头，组织本市2025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明确申报要求，鼓励积极申报。

二、成果要求

拟申报的科技成果应为完成立项、验收程序的非涉密科技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档发〔2018〕17号，见附件）第五条奖励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范围：（一）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决策科学化和档案管理现代化而取得的软科学研究成果；（二）为延长档案保存和使用寿命，提高档案安全防护水平而取得的保护技术研究成果；（三）为提高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水

平而取得的现代化研究成果”，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三、工作安排

（一）个人申报。请于8月12日前，联系我处获取账号密码，通过“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1.saac.gov.cn>）（以下简称平台）填写申报成果信息，确认无误后向推荐单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二）筛选把关。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档案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申报单位可于8月19日前通过平台查看成果审核情况，退回修改的成果需在2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三）组织推荐。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档案馆将在通过审核的成果中，择优向国家档案局推荐。拟推荐的成果需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下载打印推荐书，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平台，逾期未上传的取消推荐资格。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捷

联系电话：13589099252

邮箱：sdukyccg2@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正行楼（原行政楼）201室

附件：《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档发〔2018〕17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年8月2日